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2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江富國

受裁定人即

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裕元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金柱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所為之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22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07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

01 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再按
02 勞動事件因定期給付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
03 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
04 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
05 文。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
06 發生爭執，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故應依前開規定認定其權
07 利存續期間後計算收入總額，並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未
08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
09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10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
11 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雖為兩個訴訟
12 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如其訴訟利益一致，訴訟標的之價
13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8
14 5號判決及97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參照）。

15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
16 救助，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5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
17 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5號
18 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57%，餘由原告負擔，全案已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調閱系爭
20 事件上開卷宗查核無誤。

21 三、次查，本件原告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22 （二）被告應自110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
23 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635元。據此，上開聲
24 明第一項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項之請求給付自110年7
25 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每月薪資，二者之訴訟目的一致，亦即
26 均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即原告繼續受僱
27 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薪資，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金
28 額較高之聲明第一項價額核算，並參首揭之規定，此部分聲
29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998,100元（即116,635元×12個月×5
30 年＝6,998,1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300元，依第一審
31 判決，應由被告負擔57%即40,071元（計算式：70,300×5

01 7% = 40,071)，餘30,229元由原告負擔（計算式：70,300
02 - 40,071 = 30,229）。從而，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
03 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04 項規定，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
0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